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接种单位不得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

二、疫苗接种单位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可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30元/支。其中包含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的10元/支的疫苗储存运输费，以及接种单位提供的预检、接种、耗材（含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接种单位在提供接种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接种单位收取的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接种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对预防接